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 
zwdtcert.sh.gov.cn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泰康拜博青尔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JNRC52310118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石珂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上海泰康拜博青尔口腔门诊部</b>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999弄2号3层3-07、3-08、3-18号</p> <hr/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诊疗科目: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</p> <hr/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联系电话:021-63129753</b></p>		
地址	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999弄2号3层3-07、3-08、3-18号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51085995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纸媒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青卫登字(2023)第002206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泰康拜博青尔口腔门诊部)	青医广【2023】第12-15-C059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